

第十四期中国国际公务员能力建设项目在华东政法大学启幕

为全球治理输送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

□ 记者 朱非

7 月 14 日，第十四期中国国际公务员能力建设项目在华东政法大学开幕。此次项目由中国联合国协会主办，外交部国际司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支持，华东政法大学承办。

加强我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

中国联合国协会副会长兼总干事胡文丽强调，今年是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当前单边主义、强权霸凌严重冲击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各国应重振多边主义，推动构建更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她表示，当前国际组织中中国籍

职员人数、级别与中国大国地位极不相称，希望学员树立远大理想、加强能力建设，为全球治理贡献智慧。

外交部国际司公使蒋端表示联合国承载着世界人民对和平发展的殷切期望和不懈追求，变乱交织的世界需要并期待中方为世界和平担当、为共同发展尽责。该项目是我国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领域的一张“闪亮名片”，培训内容和形式极具针对性，希望学员们把握世界大势，增强斗争本领，提升专业素养，争取早日进入国际公务员队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二级巡视员姜炜表示，国际组织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我国国际职员队伍现状与我国最大

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第二大会费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地位极不相称，面临人数增长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级别相对较低、结构有待优化等问题。他希望更多青年投身国际组织，将个人价值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结合，让本期项目成为国际公务员之旅的起点。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肖凯介绍了华东政法大学在国际法领域的历史底蕴及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开创性探索。他希望学员们珍惜此次学习机会，聚焦提升专业能力、语言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国际法律运用能力，掌握国际组织知识、锻炼沟通协调技能、培养跨领域合作意识、建立同窗人脉网络，为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注入法治动能

据悉，中国国际公务员能力建设项目创办于 2011 年，旨在为国家培养国际组织后备人才，为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发展贡献中国力量。未来八天里，国际组织高级官员、多边领域资深外交官、专家学者、青年导师将围绕国际形势、中国多边外交、联合国热点问题授课，还将举行无领导小组英文讨论。

作为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批高等政法院校，华政始终以建成“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为目标，近年来更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引领，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成为国内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标杆。华政率先成立全国首个涉外法治学院和普通法学术中心，打破学科壁垒，推动人工智能与法学、数字经济与公共管理等交叉学科发展，组建跨学科创新团队。注重课程与实务融合，立项建设 11 门涉外法治核心课程，引入涉外法律专家参与授课，实现“教学链”与“实务链”无缝衔接。与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与涉外律所、国际机构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精准对接实务需求。

此次国际公务员培训班的举办，是华政服务国家战略、深化开放办学的又一实践。未来，学校将持续为全球治理输送更多“懂中国、通世界”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注入法治动能。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刑事执行制度学术研讨会综述

聚焦我国刑事执行法律制度健全完善

7 月 11 日，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西北政法大学主办的“刑事执行制度学术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办。本次研讨会以“我国刑事执行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为主题，与会专家共同为推进刑事执行法治现代化建言献策。

为刑诉法“执行编”修改提供支撑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范九利教授表示，刑事诉讼制度在规范司法权运行、强化人权保障，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等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在当前刑事诉讼法将迎来第四次修改的背景下，执行环节作为诉讼终端至关重要，期待与会专家为构建刑事诉讼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献策。

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吴宗宪分享了关于《监狱法》修订的研究成果与建议。

他认为，《监狱法》修订应坚守四大理念：保障罪犯享有相当于社会平均水平的生活待遇，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以维护其基本权益；防止罪犯因服刑获得额外利益，避免犯罪或服刑成为“获利途径”，这一理念可延伸至出狱后，反对以“服刑经历”博流量；明确监禁刑的惩罚性仅体现于自由剥夺，不应存在法外制裁；保障罪犯每日户外活动时间，强调日照对健康的重要性。同时，他还结合国内外实践表示，过度限制罪犯生活条件或提供超标准待遇均不可取。

社区矫正模式可向“康复模式”转型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何显兵以《社区矫正——从合规到康复》为题作主旨发言。他表示，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实践中存在过度依赖“合规模式”的问题。该模式虽强调矫正对象遵守监管规定，却导致资源分散使用、形式主义监管（如高频次打卡与学习），以及对矫正对象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过度干预，未能聚焦真正的矫正需求和风险防范。

为此，何显兵提出我国社区矫正模式向“康复模式”转

型的路径：严格依据《社区矫正法》，将资源集中于“可能重新犯罪”的对象，避免对低风险者的无意义监管；基于人身危险性实施分类管理和个别化矫正，以“宽管”为主，仅对极少数高风险者“严管”；遵循“最低限度影响”原则，利用数字技术深化分类管理，减少对矫正对象正常生活的干扰。

推动刑事执行与检察监督协同改革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周伟围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作主旨发言。他表示，刑事执行检察权是一种复合型权力，兼具诉讼职能、诉讼监督权与执行监督权。其与单纯的诉讼监督权既有关联，又有本质区别。

同时，他认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形成“一体两翼”格局，“一体”即涵盖死刑执行、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等全范围监督；“两翼”则指诉讼职能与监督职能并行，全国 91 个专门刑事执行检察院均具备立案侦查、起诉等完整职能。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需坚守公平公正理念。当前存在执行监督分散、体制尚未统一等问题，未来需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明确职能定位，推动刑事执行体制与检察监督体系的协同改革，以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需求。

（朱非 整理）

“第四届青少年法治发展论坛”在北京举办

推动青少年法学等新兴学科发展

近日，“第四届青少年法治发展论坛”在北京举办。与会专家围绕“教育治理法治化”“少年司法与犯罪预防矫治”等主题展开研讨。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表示，要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儿童福利与青少年法治教育自主知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政策创新和制度完善的动力。在学科建设方面，

各高校应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教育法学与青少年法学等新兴学科方向的发展。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翟刚学表示，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需要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多学科融合。青少年法治教育不能简单等同于普法宣传，而应当注重将法治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课程体系和标准化教学手册，实现从知识传授到素养培育的转变。

（朱非 整理）

上政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指导委员会揭牌

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高地

日前，上海政法学院举行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指导委员会揭牌仪式暨国际组织法律人才培养圆桌论坛。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刘晓红表示，成立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指导委员会、深化院际协同合作，将成为驱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全新引擎。通过各成员单位的协同奋进与创新探索，既能充分整合优势资源、释放联动效能，持续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专业化水平，更能携手打造具有国际视野、中国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高地。

刘晓红认为，这一举措不仅将为国家涉外法律实务领域输送更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供坚实支撑，也将推动国际

法律秩序完善、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进程中发挥更为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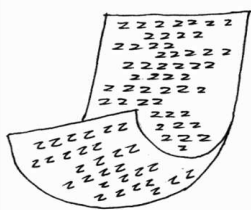
据介绍，此次活动是上海政法学院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建立跨部门、跨地域的协同培养机制，将有效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未来，学校将继续深化与实务部门和兄弟院校的合作，共同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新高地，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球治理体系改革贡献智慧和力量。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 1/2 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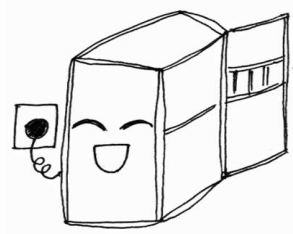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无污染



6000 ~ 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棵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果包装豪华又繁琐
的食物或用品



过份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